



中國農產品交易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以誠強農 以信惠農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49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股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7
購股權計劃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獨立審閱報告	1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永健先生
梁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李春豪先生
林家禎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禎女士，*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李春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康先生，*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李春豪先生
林家禎女士
梁永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康先生，*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李春豪先生
林家禎女士
梁瑞華先生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19-27號
威信大廈
18樓1801室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149

網址

<http://www.cnagri-products.com>

中期股息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1%，主要因江蘇省之徐州項目持續增長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之玉林項目之全期收入所致；及錄得毛利約4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主要因位於玉林之新項目全面投入營運而產生較高利潤所致。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76,700,000港元，出現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玉林項目之初步營運成本及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武漢白沙洲」)之營銷活動成本。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以及飲食業務。

農產品交易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旗艦項目之一，廣西玉林市之農產品綜合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兩層高市場及一個多層貨倉)(「玉林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正式開始營業。玉林項目之租賃單位總數及可出租總面積分別約為1,300個及110,000平方米。玉林項目之總出租率令人鼓舞，超過90%之舖位及倉庫經已租出。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免租期結束後，玉林項目之經營表現令人滿意及將近所有出租單位均投入營運當中。該營運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業務流入。玉林項目之經營表現有力證明了本集團業務模式之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農產品交易市場(續)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農業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單層高市場及一個多層貨倉，是華中地區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憑藉市場不斷擴張，此市集已著手規劃零售業務，且出租率令人鼓舞。隨著江蘇省持續湧入之客流量，徐州項目之上半年業績甚是令人振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約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

武漢白沙洲位於湖北省省會，在華中地區供農產品買家與賣家聚集之主要地方擁有及經營一個農產品交易市場。該市場之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70,000平方米及160,000平方米。於回顧期內，武漢白沙洲之營運為本集團收入增加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於武漢白沙洲開展一系列營銷活動，從而吸引大量買賣雙方在市場上進行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位於玉林市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約為人民幣62,700,000元。該幅土地與本集團於玉林市之現有農產品交易市場相鄰。本集團計劃使用該幅土地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批發市場。

中國城市化政策將可推動多個城市經濟增長。本集團現有項目均位於中國西部、東部及中部具戰略意義之城市，此乃把握該等地區發展機遇之關鍵因素。本集團之玉林項目致力於在廣西之北部灣地區(其包括大多數東盟國家)開展業務；徐州項目位於長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戰略位置；而武漢白沙洲則著眼於華中地區之發展。憑藉該等核心市場之支持，本集團將遵循此策略以於日後擴展業務營運及市場。

酒樓業務

本集團於深圳及北京之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0,000港元)。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約16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港元)包括因中國物業價格上漲所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159,200,000港元及本集團項目之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00,000港元)，而銷售開支則約為5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武漢白沙洲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之推廣費用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繼續擴大對農產品交易市場之需求。憑藉政府政策之扶持，本集團將有諸多良機擴展其業務。為增強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提升新項目未來貢獻之收益，本集團已與河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地方政府簽署框架協議，而該等項目之詳情有待進一步磋商。該等協議可透過接觸華中地區之商機擴大本集團之潛在關注度。此外，本集團還銳意磋商、建立和擴大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包括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探索管理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業務發展，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23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6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1,900,000港元)及約32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負債比率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及承兌票據約1,19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4,9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3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32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3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68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5,6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以擔保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

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該建議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同日生效)，以及建議進行供股(「供股」)，詳情如下：

- (a) 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及(ii)註銷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
- (c) 本公司每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款項總額約464,4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2,381,597,55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52,200,000港元，擬將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約10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94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名僱員)，其中約97%位於中國。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相關經調整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相關經調整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經調整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經調整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經調整 股份總數 (附註a)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a)	其他	1,689,618,026	68.65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9,618,026	68.65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9,618,026	68.65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9,618,026	68.65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9,618,026	68.65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9,618,026	68.65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資源」)(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4,612,174	28.22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4,612,174	28.22

附註：

- (a) 該等權益根據(i)供股已完成；及(ii)於供股生效後將予發行之2,460,984,135股經調整股份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供股之包銷商。
- (b) PNG資源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被認為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權益。
- (c) 位元堂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PNG資源的49.59%權益)被認為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權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向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參與者可就每次獲授之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且就此而言，須作為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於任何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屆滿。概無明文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購股權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後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計劃項下概無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陳先生擁有豐富之執行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客戶和業務夥伴、機構投資者及其他股東期內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本人亦謹此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的竭誠工作和給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4至3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所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74,444,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387,389,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現有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75,977	58,158
經營成本		(27,570)	(19,630)
毛利		48,407	38,528
其他淨收入		164,047	3,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451)	(38,603)
銷售開支		(53,922)	(758)
其他經營開支		—	(56,603)
經營溢利／(虧損)		43,081	(54,295)
融資成本	4	(41,382)	(37,0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9	(91,306)
所得稅	6	(41,999)	12,588
期內虧損	5	(40,300)	(78,7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16,806	11,0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494)	(67,7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444)	(76,671)
非控股權益		34,144	(2,047)
		(40,300)	(78,7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963)	(68,489)
非控股權益		38,469	774
		(23,494)	(67,715)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09)港元	(0.23)港元
— 攤薄	8	(0.09)港元	(0.23)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589	27,334
投資物業	10	1,801,603	1,523,227
無形資產		—	—
商譽		6,444	6,444
		1,837,636	1,557,005
流動資產			
存貨		1,406	1,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3,289	39,97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9,817	11,97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36,338	81,539
		330,850	134,8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9,006	390,1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206,366	165,454
政府補助金		4,607	4,529
應付所得稅		78,260	76,712
		718,239	636,825
流動負債淨額		(387,389)	(501,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0,247	1,055,0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650,884	357,810
承兌票據		342,508	331,629
遞延稅項負債		132,052	90,347
		1,125,444	779,786
淨資產		324,803	275,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9,387	49,387
儲備		19,593	38,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8,980	87,917
非控股權益		225,823	187,354
權益總額		324,803	275,2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權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股東出資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總額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187	1,002,226	945	2,215,409	664	—	56,663	(3,015,189)	289,905	188,518	478,423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8,182	—	8,182	2,821	11,0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182	—	8,182	2,821	11,003	
期內虧損	—	—	—	—	—	—	—	(76,671)	(76,671)	(2,047)	(78,7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182	(76,671)	(68,489)	774	(67,715)	
發行股份	12,000	48,000	—	—	—	—	—	—	60,000	—	60,000	
發行股份之有關交易成本	—	(1,630)	—	—	—	—	—	—	(1,630)	—	(1,6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187	1,048,596	945	2,215,409	664	—	64,845	(3,091,860)	279,786	189,292	469,07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387	1,080,247	945	2,215,409	664	—	82,143	(3,340,878)	87,917	187,354	275,271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12,481	—	12,481	4,325	16,8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2,481	—	12,481	4,325	16,806	
期內虧損	—	—	—	—	—	—	—	(74,444)	(74,444)	34,144	(40,3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481	(74,444)	(61,963)	38,469	(23,494)	
發行股份	30,000	45,000	—	—	—	—	—	—	75,000	—	75,000	
發行股份之有關交易成本	—	(1,974)	—	—	—	—	—	—	(1,974)	—	(1,9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87	1,123,273	945	2,215,409	664	—	94,624	(3,415,322)	98,980	225,823	324,8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高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差額，及(ii)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出資。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目前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將導致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b) 股東出資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964)	(9,479)
投資業務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	(1,0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	(4,535)	(5,640)
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	10	(72,957)	(5,250)
已收股息		47	102
已收銀行利息		245	25
已收債券利息		—	23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7,200)	(11,617)
融資業務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367,324	17,2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9,895)	(2,87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73,026	58,370
已付利息		(21,103)	(17,91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79,352	54,828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178,188	33,7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81,539	155,7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389)	1,39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36,338	190,8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b) 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儘管有下列各情況，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74,444,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7,389,000港元；
-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857,250,000港元(附註13)，當中合共約206,3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外部資金來源，以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64,4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2,381,597,55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52,200,000港元，擬將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約10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b) 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2)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3) 所須融資額度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份之前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撤除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撤除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之前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係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會對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來自物業租金的收益及(ii)酒樓業務。上述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之本集團經營資料而作出。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租金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62,419	44,254	13,558	13,904	75,977	58,158
業績						
分部業績	74,430	22,857	(1,220)	(632)	73,210	22,2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413)	(20,344)
無形資產減值	—	(53,317)	—	—	—	(53,317)
無形資產攤銷	—	(3,286)	—	—	—	(3,286)
其他收入					284	427
經營溢利／(虧損)					43,081	(54,295)
融資成本					(41,382)	(37,0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9	(91,306)
所得稅					(41,999)	12,588
期內虧損					(40,300)	(78,7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呈報(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租金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01,909	1,611,797	15,320	14,520	2,017,229	1,626,3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1,257	65,565
綜合總資產					2,168,486	1,691,882
負債						
分部負債	957,154	868,086	2,945	1,143	960,099	869,2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3,584	547,382
綜合總負債					1,843,683	1,416,611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1,103	17,917
估算承兌票據之利息	20,279	19,094
	41,382	37,0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286
折舊	2,676	2,44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3,3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00	1,075

6.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219	1,5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9,780	(14,151)
	41,999	(12,588)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4,4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67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約787,236,000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約338,274,000股(重列))計算。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4,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4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添置之成本及匯兌調整分別約為72,957,000港元及46,301,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平估值。

於回顧期內，賬面值約為629,0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5,56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借款抵押予銀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797	587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32	34
180日以上	18	152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847	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42	39,205
	83,289	39,9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2,9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4,000港元)，於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2,919	1,274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	—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2,919	1,274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087	388,856
	429,006	390,130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94,190	365,508
無抵押其他借貸	463,060	157,756
	857,250	523,264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06,366	165,4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0,884	357,810
	857,250	523,26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206,366)	(165,454)
	650,884	357,8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上述結餘包括浮息銀行借貸約394,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508,000港元)，該筆借款之利息按中國提供之借貸利率變動而調整。期內，銀行徵收之平均年利率介乎5.9%至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9%至6.3%)之間。利息每隔三十日重新釐定一次。由三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約463,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756,000港元)分別按6.4%至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至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b)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每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6.4%至10%	6.4%至10%
浮息借款	5.9%至8%	5.9%至6.3%

(c) 有抵押銀行借貸由包括在投資物業內之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687,3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56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14.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93,865,859	49,387	2,918,658,596	29,18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i)	—	—	2,020,000,000	20,200
股份購回	(ii)	—	—	(6)	—
股份合併	(iii)	—	—	(4,444,792,731)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iv)	300,000,000	3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865,859	79,387	493,865,859	49,3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i) 年內，本公司因配售發行股份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尋求及獲得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本公司2,300,000,000股股份。第一批1,2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由於在三個月期限屆滿前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剩餘配售失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343,000港元，用於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償還計息債務及滿足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82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9,878,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及滿足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購回六股股份，以註銷因股份合併(詳情見下文14(iii))產生之碎股。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尋求及獲得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0.25港元。全部300,000,000股全面包銷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完成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26,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負債比率，以及用於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就以下項目之建設授權及訂約之資本開支：		
— 投資物業	5,166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31	3,1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67	9,700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方。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16. 訴訟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相關法院傳票(「傳票」)。令狀亦令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第三方牽涉入該等民事法律程序。

王女士與天九於令狀內所載之主要指控如下：

- (1)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有關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此協議內收購事項之代價被低報，且對代價支付方式之描述亦不準確；
- (2)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於中國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存檔之相關文件，並指控有關文件及爭議協議涉及偽造簽名；及
- (3) 指控中國商務部與湖北工商局根據上述偽造文件批准收購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訴訟(續)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續)

- (a) 根據令狀，王女士及天九正向法院尋求命令，勒令爭議協議從一開始即失效及無效，且應當終止，並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索償王女士及天九應佔白沙洲農副產品之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費用。

董事會現有成員於爭議協議簽署及收購事項完成時並非本公司董事，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然而，根據經董事會審閱之文件及本公司自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以下結果：

- (1) 董事會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別接獲王女士及天九透過彼等於中國及香港之法律代表發出之函件(「該等函件」)。該等函件內所載指控與令狀內所載者大致相同。
- (2) 董事會於接獲該等函件後已尋求並於接獲令狀後再次尋求其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公司先前就收購事項聘請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意見內確認，收購事項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 (b) 白沙洲農副產品之股權變動已取得正式批准並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c) 於登記上述股權變動後，白沙洲農副產品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之新營業牌照。
- (d) 因此，收購事項屬合法有效。

本公司將對令狀進行全力抗辯，並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中國提起其他必要之有關法庭訴訟。根據董事會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並根據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對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詳細評估，經考慮白沙洲農副產品本身之管理層已恢復對白沙洲交易中心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令狀不會對白沙洲農副產品或本集團整體之現有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訴訟(續)

(A) 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續)

(a) (續)

根據傳票，有關令狀之法庭聆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召開，惟由於本公司要求更多時間細閱相關資料，湖北省高等法院因而延遲傳票。

- (b) 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口頭法律意見，並已在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就(其中包括)王女士及天九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爭議協議等事由開始進入訴訟程序，以及將尋求追索相關損害。

(B) 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之令狀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接獲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龍祥」)(作為原告)針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龍祥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相關法院傳票(「龍祥傳票」)。
- (2)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有義務根據由龍祥、白沙洲農副產品及名為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另一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協議付款。
- (3) 根據龍祥傳票，法庭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召開，但由於法院需要更多時間研究相關資料而被押後。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現正就有關事項進行調查及向彼等之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白沙洲農副產品將就龍祥令狀積極抗辯，並將按彼等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中國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04	1,809
離職後福利	28	16
	4,032	1,825

18. 中期後事項

- (i)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中，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以下事項：
- (1) 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2)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及(b)註銷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
 - (3) 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4)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64,4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2,381,597,550股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便與本期間所呈列一致。

20.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